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信平应急〔2022〕22号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大队：

现将《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平政办〔2021〕27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平桥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双随机”抽查安排

（一）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抽查范围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双随

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

“双随机”监督抽查对象：生产营业单位 5%、

（三）抽取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双随机”按照先抽取被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进行实施。抽取被检查对象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同时要考虑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一次性抽出，按抽查范围建立检查对象任务库。安排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我局修订了《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随机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有关要求。

四、检查实施

检查人员要根据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检查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现场检查方案及现场检查表，认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确保检查实效。

五、结果公示与运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要在“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 7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同时将检查

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检查人员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后，应及时进行归档整理，定期总结检查工作情况。向分管安全生产执法的局领导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